

证券代码：833492

证券简称：奇石缘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9月10日，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石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1年6月28日，汤世友、刘姜伶、齐勇、戴星、侯建军、吴大材、冷君华、朱敬朝、汤林、余继梅、赵贵健、陈艳利、陈金灵、肖青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订之日生效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协议期满后，协议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汤世友、刘姜伶、齐勇、戴星、侯建军、吴大材、冷君华、朱敬朝、汤林、余继梅、赵贵健、陈艳利、陈金灵、肖青吟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31200股，占总股本的56.2454%；协议方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数合计15,524,700股，占总股本的64.0585%。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方：汤世友、刘姜伶、齐勇、戴星、侯建军、吴大材、冷君华、朱敬朝、汤林、余继梅、赵贵健、陈艳利、陈金灵、肖青吟

1、协议各方系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奇石缘56.2454%的股份。

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巩固各方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协议内容：

一、协议各方应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董事或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二、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三、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权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会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五、各方同意，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六、各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七、各方同意，如果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八、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股东就其股份需对外质押或者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九、协议期限：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生效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十、协议各方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十一、协议各方承诺与其他非本协议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非本协议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本协议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十二、协议自各方签订后生效，一式拾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及公司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经签署不可撤销，到期后自然终止。

二、 协议签署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决策与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三、 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